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鲁政办字〔2019〕15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调整，引导省属企业聚焦主营业务（以下简称主业）发展，做强做优做大主业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持续培育新动能，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聚焦主业发展的重要性

近年来，省属企业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功能，不断深化改革创新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但随着省属企业规模不断扩大，部分企业存在产业布局过宽过散、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。省属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，是进一步加快省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，推进国有资本向基础性、保障性、战略性产业集聚的战略需要；是增强国有资本配置效率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内在要求；是发挥省属企业骨干带头作用、履行国有企业职责使命、服务全省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基础。各省属企业要正确认识聚焦主业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立足自身优势，进一步突出精干主业，明确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，强化资源集聚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二、主业确认基本原则

（一）符合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方向。省属企业主业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，符合省委、省政府战略决策部署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发展要求，符合我省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方向，有利于发挥省属企业的基础保障和引领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。按照省属企业功能定位，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转型升级需要，突出企业特色优势。商业一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，商业二类企业主业重点突出战略性功能。

(三) 能力适配。省属企业主业应具备较好的人才、渠道、创新、管理等资源优势和基础条件，或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，能够支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。紧密对接“十强”产业，优选市场竞争力强、经济效益好、增长潜力大，有利于发展成为行业排头兵的业务作为主业。

(四) 数量适度。省属企业主业一般不超过3个。主业名称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的大类、中类名称或结合实际确定，关联度高、协同性强的业务可适当归类。单个主业的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原则上不低于企业总额的25%；符合我省“十强”产业方向、拟重点发展的培育业务，其指标占比不作限制。

三、主业确认程序

(一) 申请。省属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，紧密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发展实际，在认真研究论证基础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，形成申报确认主业的草案（包括拟定主业及依据说明，如主业发展现状及前景、主要指标及所占比重、竞争力分析等），以书面形式报送国资监管机构。

(二) 初审。国资监管机构组织对省属企业拟确认的主业进行研究审核，提出初步确认意见反馈企业，企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涉及多个股东单位的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。注重尊重企业发展实际，与企业充分沟通、达成共识。

(三) 确认。省属企业修改完善的主业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以书面形式报送国资监管机构，由国资监管机构进行确认并公布。

(四) 动态调整及重新确认。省属企业主业经确认后，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；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，按上述要求重新履行申报确认程序。

经确认的主业，作为国资监管机构对省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融资活动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主业发展基本要求

(一) 强化战略引领，做强做优主业。省属企业要加强战略管理，对主业发展情况深入研究分析，包括产业竞争力、盈利或支撑能力等，明确主业发展思路目标和路径措施，持续提升主业竞争优势。结合规划评估和内外部环境变化，定期对主业的资产、经营、投入、产出情况进行梳理分析，制定主业发展优化方案。国资监管机构加强对省属企业主业发展的指导，形成常态化的主业发展情况监测机制。

(二) 规范投资行为，严控非主业投资。省属企业要依据主业加强投资管理，在制订实施年度投资经营计划时，优先向主业配置资源，加大主业投资发展力度，严控非主业投资活动，严格限制非主业投资比例和计划外非主业项目，避免盲目扩张。围绕主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，加大研发创新投入，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省属

企业投资方向引导，推动企业优化投资结构，切实防范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优化整合资源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省属企业要坚定不移聚焦主业，突出主业开展专业化整合，推动技术、人才、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，不断增强主业的资源配置效率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进行开放式重组，逐步剥离、有序退出不具备发展优势的非主业资产和业务。

各省属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加强主业管理的具体措施，认真抓好落实。省属金融、文化类企业主业管理工作，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、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，其主业管理工作由有关部门、机构按照本意见组织实施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20日印发

